



天使花園成立歷史

2017年4月22日，在香港愉景灣有對夫婦，他們很開心，因為有了第三胎，甚至給他起名叫 Wally。怎料在第十五週的時候，一個晚上，太太突然感到不適，甚至大量出血，情況很危險。她的丈夫立即把她送往醫院急救。經過搶救之後，母親獲救，但腹中的孩子失救，他們都非常傷心。

接受治療之後，他們想取回那死去的孩子，但醫院表示：「不可以，我們不可給你的。」

「為甚麼呢？」

他說：「按照香港法例，如果胎兒不足二十四週，我們不會給你的。」

「但這是我的嬰孩，為何不可給我呢？」

「總之不能給你的。」

「不可以，我堅持要取回我的孩子。」

於是，在爭論的過程當中，他也找些朋友、律師，通過報紙各方面提出這個問題，引起廣泛的注意。可是，始終法例就是法例，他們仍是無法取回孩子，不知怎算。

他們都是天主教徒，他們深信當卵子和精子結合的時間，已經是人，怎可能是醫療廢物呢？很難令人接受。後來，他們會問：「那嬰孩去了哪裡呢？」甚至說將他放在堆填區，那更難令人接受。所以，他們四處找尋方法。

這事發生的時候是4月22日，他們找我的時間是一個月之後，是5月22日。他們找我之後，我們開始傾談。當時我是負責天主教墳場，他希望我們能夠幫助他，我說：「當然會幫助你的。」然後，我們嘗試了解當中的內容，見到我們私人墳場只可以處理人體遺骸。甚麼是人體遺骸呢？就是二十四週以上，才稱為人體遺骸；二十四週以下，則不是遺骸。那怎辦呢？辦不到的。

我們再研究一下條例、章程之中，發現如果有特殊情況的話，可以由食環署署長豁免。於是，我們即時寫信致食環署署長，提到這種情況，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他們。我們知道食環署都擔心會否牽涉法例問題，於是他們尋求律政署給予專業意見。幾日之後，律政署發信致食環署署長，表示：「你（食環署署長）也沒有權力，你只能處理人體遺骸，即二十四週以上的胎兒，你才有豁免權。」即是說香港法例來說，是不可行的。所以，我們也不知怎辦。

在不知怎辦之中，我們祈禱，希望天主能夠幫助我們，給予我們啟示。後來，食環署署長給了一個提示給我們，在法例之中，我們無法處理，但在自己的私人墳場，在墳場章則或規條之，如果有些事情在他的範圍之內可以做到，可嘗試寫信給他，看看能否處理。於是，墳場委員會立即開會，不斷開會，再從多方面了解一下。

當中的過程很複雜，我們都很無知，不知如何處理，我們都需要面對。按照香港的法例174章，只有二十四週以上才算是人體遺骸，其他的我們都無法處理。為何會這樣呢？原來，全世界胎兒到二十四週的都不能墮胎。所以，他只是從醫療的角度探討這個問題，其實人並不是這樣。我們都知道在其他外國沒有規限在二十四週。

我們墳場委員會討論的時候，研究了很久，最後，我們再致函食環署署長，我說：「基於信仰，因為天主教相信當卵子、精子結合的時候，已經是人，即使是一分鐘、半天、一天，已經是人。」我們天主教徒失胎嬰兒24週幾下，亦取不到政府的 "Form 13"，"Form 13" 就是說只要取得證明書，就可以下葬，不論是土葬或是火葬。基於這兩個原因，我們天主教墳場可以為二十四週以下的流產胎兒安葬。

我們寫信給他，他們也回覆，後來更派人來到。我們選了六幅柴灣墳場

的土地。三天之後，他立即回信，回信時說：「我們原則上批准你們……」我們都感到很慶幸，因為有時向政府申請的事不是如此順利，也有很多的困難，但在這件事中，看見天主的幫助，真的不足一個月，原則上已得到批准。我們都很開心。可是，食環署也要求我們要修改章則及價錢，他們很關心這部份，我們亦繼續開會。

但是，開會之餘，我們擔心如果我們向政府申請，而胎兒的父母，丈夫 Kevin 和太太 Angela，如果 Kevin 不同意我們的要求的話，變成內部會產生矛盾。所以，我們開會的時候，都邀請 Kevin 來與我們討論。其實，Kevin 是澳洲人，他也找了全世界就這方面的處理方法，他也很了解這情況，他提到澳洲也是一樣，即是說安葬的時候，都是臨時性的，然後有紀念牆能夠作永遠紀念。我覺得如果得到他同意的話，我們就用這個方法向食環署再商討。

所以，Kevin 也很緊張，因為他的太太因這件事產生很嚴重的憂鬱症，使他每日都提出各方面的建議。我們在數天之內，找了很多方法，安排地方，我選了一個較似花園的地方，這地方不是用作土葬或骨灰，由於那個環境不錯，我們亦找了一些設計師幫忙。那裡有幾個「圓」，我感到很有意思，然後也有卵石……。

其實，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盡快幫助失胎的父母能夠釋懷，因為事實上他們真的很擔憂，為我們來說，可以多等一天、兩天，但為他們來說，不是的，他們都一直在問：「到底那小孩子去了哪裡呢？」

事實上，在香港法律來說，如果不足二十四週失胎的胎兒，不被稱作「人」，而稱為「醫療廢物」，甚至會運到堆填區處理。所以，為那些失胎父母，他們真的很傷心。我們為使能夠安排第一個十五週大，名叫 Wally 的孩子，安葬在我們柴灣天主教墳場，我們請了設計師幫助我們設計多方面的事。

首先，我們上去時，有三十多級樓梯，分為四段，我請人將他畫作琴鍵，而旁邊就好像風琴那樣，如有音樂般，寓意就好像貝多芬的第九號交響曲，曲中的內容提到全世界突然靜止，靜止時，突然天使吹起號角，好像一個新天新地的出現。我希望藉著這個琴鍵或管風琴的屏風，就是讓失胎的父母知道他們的小孩子現在升上天堂，到了天主那裡。

上到花園時，我們有三個圓形，寓意孩子進入母胎之中，但現在返回大自然的母胎之中；上面也有很多卵石，卵可就好像雞蛋，是有生命的，寓意著他們都是生命，不是纖維，更不是醫療廢物。我們也買了些小天使，放在小墳墓上。另外，我們已開始建造一幅永久紀念牆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在天上

俯瞰，好像天使的翅膀，這翅膀象徵天主的愛包圍著這個環境。雖然只有數天時間，但我們整組工作人員都很用心，希望能夠幫助他們。

在6月24日，其實是他們找我之後的一個月左右，我們安葬第一個小孩子在柴灣天主教墳場。當時，夫婦 Kevin 和 Angela 到醫院，事前我已寫信擔保這孩子會安放在天主教墳場。他們到達醫院，簽了文件，夫婦二人乘坐的士，親自抱著木製的小棺材，由新界醫院來到港島柴灣天主教墳場。

當日，他們也邀請了熟悉的朋友，我們也有墳場的代表出席，也有三位執事和我一起在小堂中舉行彌撒。在彌撒中，當然我們向小孩子獻香，向他致敬，是他們應得的尊嚴。我在講道的時候，我們再次肯定天主教相信當卵子、精子結合的時間，已經是人，而且慢慢成長；不過，有時因種種緣故，心跳停頓，而不能出生。當一個人正常出生的時候，都會犯罪，不論有意無意也會犯罪，而他也是人，卻不能出生，那他一定是天使，他們並沒有犯罪。當我這樣說的時候，Kevin 非常感恩。